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七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郭占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选举王志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王志根先生简历见公司2023年3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2023-009号临时公告《新集能源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

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：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郭占峰先生、王作棠先生、黄国良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